# 附件2

**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单位名称：

本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按照国家新冠肺炎防疫防控要求，在参加本次“郑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与技术转移人才培训”前作出本人如下承诺：

1.培训前14天身体健康，无发热、胸闷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。

2.培训前1个月未接触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。

3.培训前1个月无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居史，未密切接触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乡人员；

4.10月1日以来，本人及家人无青岛旅居史；

5.培训前14天无国（境）外旅居史或未接触过国（境）外人员。

6.培训前14天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。

7.本人严格配合入场人员的体温检测工作，入场时及入场后一直佩戴专用口罩，谈话和工作时保持适度距离。

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承诺条款，如本人因主观原因隐报、谎报、乱报自己已感染疫情、已接触疫情感染病患或疑似病患的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2020年 月 日